

臺灣臺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促字第5034號

債 權 人 華菱汽車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陳昭文

上列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曾品濤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債權人之請求，應釋明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1條第2項定有明文。因支付命令之聲請，法院僅憑一方之書面審理，為便利法院調查其聲請有無理由，上述表明自非僅指聲請狀內記載請求之原因、事實而言，而應併包括提出相當證據釋明其請求之原因、事實為真實之義務，以免債務人對其請求加以爭執而提出異議，致原期簡易迅速之程序，反較通常訴訟程序為繁雜遲緩。次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不合於上開規定，或依聲請之意旨認債權人之請求為無理由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。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亦有明文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鄭曾品濤發給支付命令，主張債務人於民國110年11月2日向案外人綠捷股份有限公司承租電池及使用充電服務，並簽訂電池租賃暨充電服務合約書，每月月租費新臺幣（下同）3,199元，詎債務人自112年8月起已連續16期月租費未給付，合計金額51,184元及懲罰性違約金22,400，而綠捷股份有限公司依企業併購法之規定，於113年3月1日起將租賃電池及充電服務業務分割移轉債權人，現由債權人承受綠捷股份有限公司之當事人地位與全部之權利義務，故聲請發支付命令促債務人清償等語，並提出電池租賃服務合約書、電池租賃服務合約影本等件為證。惟查，依電池租賃服務合約第四條之約定「本合約自簽訂日起算24個

01 月，使用者應於本合約屆期或終止後7日內完成租賃電池返
02 還手續，超過7日將視同使用者同意依本合約約定費率自動
03 續約24個月，綠捷將另行以簡訊通知使用者」。本院於114
04 年1月3日通知債權人於7日內補正「(一)電池租賃服務合約屆
05 滿後，債務人同意續約之釋明文件(二)提出債務人未繳納月租
06 費之釋明文件（如帳務明細等資料，查卷附資料僅有電池租
07 賃服務合約書）」，然債權人僅於同年月15日陳報債務人未
08 繳納之月租費明細，而未提出債務人同意續約之釋明文件。
09 依上開說明，難認債權人已盡釋明之責，本件聲請於法未
10 合，應予駁回。

11 三、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13條第1項前段、第95條、第78條，裁定
12 如主文。

13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
14 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15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2 月 19 日
16 民事庭 司法事務官 林雅芳